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忠孝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蘇忠孝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「並其機車一路跟蹤乙○○」補充、更正為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路尾隨、跟蹤乙○○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再將乙○○攔下問話，以此方式接近乙○○之工作場所，並跟蹤、接觸乙○○，及與乙○○通話」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蘇忠孝所為，分別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第4款，及同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就113年3月21日該次違反保護令之犯行雖同時違反上揭2款保護令之規定，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，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，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，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屬單純一罪，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。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係另行起意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前為配偶關係，然因被告曾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，而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被告本應確實遵守該保護令之內容，詎被告竟仍接近告訴人之工作場所，並有跟蹤、接觸、與告訴人通話之行為，所為顯然無視本案保護令，並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，甚而造成告訴人之精神壓力，實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審酌各該犯行之時間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- 0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0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0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04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5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06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07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13979號

12 被 告 蘇忠孝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
14 巷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1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蘇忠孝與乙○○為前配偶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20 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蘇忠孝前對乙○○實施家庭
21 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2
22 年度家護字第1429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保護令內容
23 命蘇忠孝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；蘇
24 忠孝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等非必
25 要聯絡；蘇忠孝應遠離乙○○之工作場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號至少100公尺；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個月。詎蘇
27 忠孝收受並知悉該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後，明知上開保護令仍
28 在有效期間內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1日17
29 時10分許，至乙○○工作地點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30 找乙○○，並其機車一路跟蹤乙○○，而違反前揭通常保護

01 令裁定。又另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2日20時
02 56分許，騎乘機車至乙○○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03 號000室，站在窗戶旁要乙○○去報警，而以此方式與乙○
04 ○接觸、通話，而違反前揭通常保護令裁定。

0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忠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乙○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
09 度家護字第142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
10 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執行保
11 護令權益告知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家庭暴力相對
12 人訪查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送達證書及送達
13 簽收資料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均堪予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及同條第2款
16 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17 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2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5 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26 參考法條：

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
29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30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0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2 為。

0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0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0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